



十堰日报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特刊



十堰妇女运动回眸

(上接 T11 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女工作受到严重挫折，各级妇女组织陷于瘫痪状态，工作被迫停止。但广大妇女以坚守生产、工作岗位的实际行动，抵制了这种倒行逆施。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十堰妇女运动又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三、改革开放后的蓬勃气象

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妇女工作也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各级妇联组织妇女群众大力开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宣传和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恢复发展托幼园所和儿童少年工作，深入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竞赛活动，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提高妇联干部队伍素质，使广大妇女干部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1992年2月，邓小平同志南巡，发表了重要讲话。从此，我国进入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十堰妇女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妇联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教育、参与、培养、联谊职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广大妇女整体素质，加强妇联自身建设，在全市广大妇女中广泛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三项主题活动，形成深远影响。

农村“双学双比”活动有了新特色。在农村，紧紧围绕深化农村改革、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农业产业化任务，抓住当地的支柱产业，开展以女能人为龙头，以提高妇女素质为重点的“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全面实施“381”巾帼扶贫工程，发展壮大“妇字号”企业，带领全市广大农村妇女脱贫致富奔小康。全市参与“双学双比”竞赛活动的妇女有46.7万人，39万农村妇女接受了农业技术培训。各级妇联组织因地制宜，大力开展“女能手赛”、“女状元赛”、“小康旗手赛”、“五比五看赛”等各种竞赛活动，在活动中涌现出科技示范户6520户，女专业大户520户，7.2万农村妇女成为科技示范带头人。同时，全市创办各类“双学双比”活动基地400多个，总面积达5000余亩。

城镇“巾帼建功”活动有了新进展。在城镇，坚持以窗口行业为突破口，以“依岗建功”为重点，广泛开展了“巾帼创业”和“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不仅让广大城镇女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树立了争先创优意识，而且使“巾帼文明岗”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全市有12.7万名女职工踊跃参加了“岗位建功”竞赛活动，创建全国、

省、市级“巾帼文明岗”400余个。徐金环、项清荣、梁正兰、李荣桂等一批优秀妇女典型也被评为全国、省、市“巾帼建功标兵”。

“五好文明家庭”活动有了新突破。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围绕“家庭文明工程”，立足于弘扬家庭美德建设，以促进家风、民风、社会风气健康向上，进一步提高家庭成员素质为重点，大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自1995年以来，全市共评出“五好文明家庭”45000余户。

妇女儿童事业迈上新台阶。1995年，十堰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立，妇儿工委办公室挂靠市妇联，市妇联承担了协助政府、协调成员单位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重任，先后协助政府制定了上世纪90年代和新世纪头10年的《十堰市妇女发展规划》、《十堰市儿童发展规划》，并较好地完成了两个规划监测评估任务。

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辉煌成就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在新的形势下，十堰妇女发展的政治环境不断优化，妇女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特别是近5年来，全市各级妇联组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成为组织广大妇女为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统筹城乡妇女协调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各项活动的中坚力量，引领全市162万妇女为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市妇联也先后被全国“双学双比”协调小组评为“先进集体”，被省“巾帼建功”领导小组评为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连续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及“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成效显著。在农村，围绕“一统三分”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工程”，着力提高农村妇女科技致富能力，“双学双比”活动不断深化。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寻找有效载体，通过举办专班、以会代训、联合培训等方式建立了培训、服务、示范三大科技服务网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使2.15万名农村妇女接受了农业新技术培训，近千名妇女成长为女农民技术员和科技示范大户。在城镇，以创业、就业为重点，深化“巾帼建功”活动。各级妇联以帮助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为重点，通过建立女性创业培训基地、妇女就业服务中心、设立妇女就业服务窗口等途径帮助下岗女工走上创业、就业路。同时，组织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帮助农村妇女走上增收致富的道路。全市建立转移培训基地6个，仅在家政、缝纫、电子行业就成功培训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6000余名。联合劳动局连续4年举办农村富余女劳动力现场推介

会，开展“春风行动”，设立女性招聘专区，提供适合女性就业的岗位近万个。开展“巾帼文明岗”带动“巾帼示范村”创建活动，以城带乡，开展岗、村结对帮扶，加快优势资源合理流动，互利双赢抓创建，在全市岗、村结对106个的基础上，创建18个省级示范点。

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贡献突出。围绕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实施“家庭文明工程”、“女性素质工程”，“五好文明家庭”活动不断深化。为适应广大妇女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了一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增强了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美德在农家”、“学习型家庭”、“绿色家庭”创建、“我爱我家”征文、“女性风采展示”、“不让毒品进我家”等活动，传播了科学健康的思想，丰富了群众生活；“好婆媳”、“十大女杰”、“十佳母亲”、“巾帼建功标兵”等评选活动，体现了时代特色，倡导了奉献精神，为妇女树立了榜样；《小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贯彻、“家庭文明工程”的实施以及“双合格”活动的开展，让家庭美德和家庭教育新观念走进家庭、社区和学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了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程度不断提高。经过争取，市委出台了《中共十堰市委关于贯彻〈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十发〔2007〕5号），从全面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管理程度、加强和改善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各职能部门积极行动，加大了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目前，市四大家配备副厅级女领导干部4名；全市副处级以上女干部124人。一大批年富力强、德才兼备的优秀女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广大妇女群众踊跃参与基层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热心社会公共事务，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加大源头参与和宏观维权力度，一些妇女儿童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组织部门制订工作规划培养和推荐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建立妇女人才库，全市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依法惩戒家庭暴力，将家庭暴力纳入“110”接出警范围，成立了妇女家庭暴力庇护中心和家庭暴力致人伤残鉴定中心，处置涉及家庭暴力的报警2790起，处理涉案犯罪嫌疑人209名。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把违法犯罪行为对妇女的侵害程度降到最低。积极开展维权法律援助和服务工作，建立了市县两级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9个、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打工妹法律服务中心各1个；9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共为妇女儿童提供援助472人（次），8个司法鉴定机构为538名妇女减免费用近2万元；各级调委会共调解妇女纠纷5216件，

为妇女儿童提供刑事辩护及民事代理313件，办理公证537件，依法维护了她们的合法权益。

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妇联系统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的发展观统领妇联干部思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手段，通过开展“三个代表”学教活动、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争当“五好妇联组织”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和妇女工作理论研究，使妇联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全局意识、群众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通过对妇联工作实行目标管理，使十堰的妇联工作形成规范化、科学化、特色化。按照市委《进一步加强全市妇联组织建设的意见》，各级妇联组织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使妇联组织建设在机关机构改革、农村税费改革和城市社区建设中实现了“党建带妇建”。全市117个乡镇、街办全部建立了妇联组织，其中进同级党委、政府的占55%；1804个村建立了妇代会，女干部进村“两委”比率达到89.7%；143个社区居委会拥有505名女干部，占社区居委会干部总数的60%。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认真实施《十堰市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分层次、分行业地培训妇联干部，使妇联干部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工作能力显著增强。近年来，全市共举办各类女干部培训班37期，2871名女干部参加了各类培训。目前，各县、市、区妇联领导班子全部配备的是年纪轻、学历高、能力强、具有实干精神的女干部。

十堰妇女运动波澜壮阔的百年历史，写满了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壮志和斐然成绩。同时历史也向我们证明，妇女事业离不开党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各级妇女组织和妇女干部的无私奉献，离不开妇女群众的共同努力。当前，全市妇女工作的整体水平与市委的严格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妇女发展仍然面临不少突出的问题：重男轻女落后观念依然存在，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妇女的自身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与妇女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差距，妇联组织的工作机制和方式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创新。我市各级妇联组织正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一统三分”、“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以帮助妇女儿童得实惠、普受惠、长受惠为目标，以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为保障，谋大局，抓机遇，在统筹推进城乡妇女发展中“保增长”；出实招，办实事，在解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中“保民生”；彰优势，夯基础，在保障妇女权益、强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保稳定”，组织和引领妇女群众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做贡献，继续谱写十堰妇女运动的新篇章！

